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受文者：台北富邦銀行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北富銀工 112 字第 064 號

速 別：

附 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地 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2 號 4 樓

電 話：(02)2892-6597

聯絡人：王品茶

傳 真：(02)2892-6173

E-MAIL：tu.tpb @ msa.hinet.net

主旨：檢送本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票乙紮暨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領票簽名簿，請查收；有關選舉事宜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2.06.26 北富銀工 112 字第 062 號函辦理。

採用通訊選舉：會員圈選選票後請將選舉票放入回郵信封掛號寄回(否則視為無效票)，並於 112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五)前寄回工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112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2 號 4 樓)，以郵戳為憑，逾期視為棄權，不予計票。

二、選舉應注意事項：

- (一) 各單位收到選舉票，經由總務人員清點無誤後發放選票給會員勾選。
- (二) 請依本函所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領票簽名簿分發選舉票，並請領票人於簽名簿上簽名或蓋章。
- (三) 選舉人用原子筆或鋼筆在選票圈選「○」或勾選「√」，選舉票上若有任何記號或塗鴉一律視為廢票。
- (四) 會員代表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請選務人員在會員投票前明白告知各選舉人。

(五) 選舉票應由選舉人親自勾選，不得由他人代為勾選。

(六) 為維護選舉之公正性，請各選舉人務必依選舉相關規定辦理。

三、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領票簽名簿請總務人員於112年07月14日(星期五)前密封後交換或寄(送)回「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112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2號4樓)。

四、開票日:112年07月26日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開監事會，辦理開票事宜。

五、彙計開票結果後，將公布當選名單。

正本：台北富邦銀行全體會員

副本：台北富邦銀行各單位

理事長 